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926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喬善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具保人 梁乃月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
12 没入保證金（113年度執字第15460號、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6
13 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梁乃月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梁乃月因受刑人喬善文違反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
19 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
20 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
21 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
22 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23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4 没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5 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而沒
26 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
27 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指定
29 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受刑人釋
30 放，有刑事被告保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稽。嗣受
31 刑人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

01 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拘提受刑人到案執行，並通知具保人帶
02 同受刑人到案後，受刑人並未遵期或經拘提到案執行，具保
03 人亦未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
04 書、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揭
05 受刑人與具保人之在監在押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拘票暨報告書等資料在卷足憑，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
07 故聲請人以受刑人逃匿為由，提出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
08 相符，爰依法裁定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09 均沒入之。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古紘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